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何思蓉，女，197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汉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05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9.96 元，账户余额 4023.68 元。2023 年 03 月 03 日执行满 13 年。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6 年 03 月 23 日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骆礼仙，女，1971 年 02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分别于 1990 年 06 月被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7 年 11 月被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2 年 01 月 25 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礼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剩余刑期二年五个月零二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45 年 09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04 月 11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2 月 0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12 元，账户余额 147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礼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麻丽英，女，1969 年 08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1) 德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5.35 元，账户余额 60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沈春莲，女，1961 年 0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春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沈春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51 元，账户余额 7364.65 元。2023 年 02 月 0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熊春慧，女，1985 年 01 月 0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春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05 月 2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复函：2025

年12月12日立案执行，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2026年0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2026年04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01执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昆刑三初字第00432号刑事判决关于熊春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97元，账户余额25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春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赵祖萍，女，1974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5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942.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1年11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942.00 元，2016 年 03 月 10 日晋宁县财政局二街财政所出具证明：截止 2015 年 11 月，已将赵祖萍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款 13942 元全部执行给李淑珍；期内月均消费 116.88 元，账户余额 28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保调继，女，1970年06月0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调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9月08日至2029年01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2024年08月06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29执1568号结案通知书：已执

行到位 6000 元，至此，向该院申请执行的（2022）云 0129 执 1568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43.66 元，账户余额 442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调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才们，女，1972年12月0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才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法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07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7月31日至2030年0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6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8.13元，账户余额56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才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蔡万培，女，1974年06月1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蔡万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送。现刑期自2016年03月24日至2030年0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2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42元，账户余额502.90元。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2026年03月23日履行35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03月25日作出的（2026）云05执75号执行裁定书，对其名下存款2543.00元依法划扣收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第四项没收蔡万培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陈连仙，女，1972 年 06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403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连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4 元，账户余额 78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连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陈有芬，女，1968 年 0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陈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7.37 元，账户余额 7521.09 元。2025 年 03 月 15 日执行满十五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刀玉春，女，1987年06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玉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398.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10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3月15日至2027年0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398.90元，本周期内部分退缴7098.9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9.49元，账户余额763.24元。2024年03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邓利欣，女，1994年05月0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1月23日至2033年0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4.38元，账户余额84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丁彩兰，女，1969年0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彩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丁彩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2 月 0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96 元，账户余额 2788.26 元。2022 年 01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段虹利，女，1994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虹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4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74 元，
账户余额 1307.00 元，2023 年 10 月 0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虹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冯素珍，女，1950年0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2524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素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5.77元，账户余额3364.75元。2025年11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高久英，女，1970年03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久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06月23日至2036年0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2 月 03 日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复函：审理中，被告人高久英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26 元，账户余额 36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龚亚辉，女，1958 年 02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4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亚辉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35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龚亚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内部分履行人民币 35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3500 元，2022 年 05 月 13 日云南省

通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423 执 176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银行存款 38095 元，终结（2022）云 0423 执 17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23 元，账户余额 78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郭翠香，又名郭兰香，女，1967年0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翠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8.63 元，账户余额 84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洪小莲，女，1976年08月22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小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因发现漏罪，经宁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0年12月03日宁城县公安局从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将洪小莲押解回赤峰市，同年12月05日被宁城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内0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小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2019年05月15日至2039年0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56 元，账户余额 377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小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5号
罪犯胡新华，女，1986年12月0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74 元，账户余额 2042.48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2026 年 02 月 14 日保山市隆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隆司矫调评字第 024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建议适用社区矫正。2023 年 08 月 09 日执行期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新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黄仁英，女，1972 年 09 月 18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德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仁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1.39 元，账户余额 2421.40 元。2025 年 02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仁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黄顺芬，女，1974年01月0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顺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8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元（2026年05月19日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9.88元，账户余额69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黄训荣，女，198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在案扣押的人民币22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核5012720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48年12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2月2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2年06月0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41号执行裁定书，黄训荣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黄训荣“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15元，账户余额88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吉火么牛歪，女，1962年09月0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么牛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火么牛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28年0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71 元，账户余额 58.64 元，2022 年 10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么牛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赖川兰，女，1983年03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川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川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9月01日至2032年0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83 元，账户余额 1333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雷志鹃，女，1988年01月2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9日至2032年11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51 元，账户余额 1576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彩美，女，1963 年 05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302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48.00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26000.00 元，还应赔偿人民币 186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彩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彩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彩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48.00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

民币 26000.00 元，还应赔偿人民币 18648.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46.14 元，账户余额 348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李胡芝，女，1957年05月0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2002年0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经减刑于2009年06月2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胡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胡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48年12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1.33 元，账户余额 68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胡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辉兵，女，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01月31日至2029年0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年09月12日因欲通过吞食异物，威胁警察，逃避改造，给予记过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600分；2020年12月10日因“利用机器配件（利用梭芯将针板上螺丝拆下），欲吞食进行自伤自残，未造成后果”，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一次性扣10分。近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07 元，账户余额 159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李晶晶，女，1982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晶晶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1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50150 元，2023 年 12 月 01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李晶晶应履行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69 元，账户余额 1933.20 元。2023 年 07 月 0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李美仙，女，1971年10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仙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7月15日至2026年0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26元，账户余额3495.15元。2024年06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李世森，女，197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0 年 05 月 15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9执12号结案通知书：
被执行人李世森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65.76元，账户余额160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李五娣，女，1986年01月2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五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五娣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五娣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4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五娣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35年0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 元；2022 年 08 月 08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920 号执行裁定书，发现被执行人李五娣名下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644.53 元，并依法划入国库，此外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8.32 元，账户余额 4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五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娴，女，196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3)云23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娴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2月13日至2026年0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01元，账户余额1370.35元。2024年11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燕，女，1974年03月0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03月15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7年08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4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3月28日至2034年0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18 元，账户余额 609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永芬，女，1970年0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二年级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永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08月18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18 元，账户余额 4987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长妹，女，1952年03月0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5年0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 年 07 月 10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03 元，账户余额 25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廖菊凤，女，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04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菊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716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4日至2028年09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29596.6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77 元，账户余额 3083.35 元，2024 年 03 月 0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廖俊凤，女，197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俊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廖俊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涉案赃款已全额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02.01元，账户余额4810.00元。2025年03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刘洁，女，1989年11月07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4月20日至2032年0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7.91元，账户余额1088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刘俊萍，女，1983年03月18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09月03日至2029年10月0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2021 年 03 月 12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4 执 141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刘俊萍名下财付通账户内人民币 1703.65 元，被执行人刘俊萍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3.14 元，账户余额 19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刘巧青，女，1975年06月0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巧青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8年0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7.82 元，账户余额 63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巧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刘小洪，女，1967 年 10 月 0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 执 112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5）云 08 执 112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19 元，账户余额 17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柳鑫，女，1970年11月0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柳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4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08月10日该犯因有自伤行为，以“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受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200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犯实行严管。2025年06月25日因自伤被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一次性扣10分。在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无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给予一次性扣分10分及以上情形，认真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150000.00元，2022年5月26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7.54元，账户余额55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卢霞，女，1986年06月0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06日至2032年07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0.17 元，账户余额 1196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罗小三，女，1984年04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2月20日至2029年0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9.98 元，账户余额 557.15 元。2024 年 02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马立凤，女，1971 年 06 月 22 日出生，回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2月0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马立凤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马立凤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8.47元，账户余额814.27元，2022年06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立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7号

罪犯马麦麦，女，1995年01月01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麦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2.79 元，账户余额 432.73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2026 年 03 月 02 日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作出（2026）东矫调评字第 34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适用社区矫正。2023 年 01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麦麦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71 号

罪犯马永苹，女，1972 年 06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64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2022 年 02 月 16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29 执 221 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9649 元，2022 年 08 月 10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29 执 222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9.52 元，账户余额 826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孟从香，女，1981年0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从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8月15日至2027年0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2.04 元，账户余额 1453.99 元。2024 年 02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咪罕恩，女，1971年08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罕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9月14日至2028年0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4.79元，账户余额2713.07元。2023年03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明主，女，1986年11月0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34年0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38元，账户余额217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4号

罪犯乃古莫阿呷，女，1980年06月0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莫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4月10日至2027年05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6.79 元，账户余额 981.28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普格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川普格矫调评字第 8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2022 年 10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莫阿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庞二嫫，女，1955 年 01 月 0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二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4 年 05 月 17 日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44 号财产刑执

行情况证明：罪犯庞二嫫判处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的财产刑判项已全部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 84.03 元，账户余额 74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二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钱怀艳，女，1991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怀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4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怀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怀艳犯诈骗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8月31日至2027年0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8.82 元，账户余额 1877.17 元。2024 年 05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怀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沈俊蓉，女，1990年03月24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俊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01 元，
账户余额 1478.19 元。2023 年 05 月 0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俊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沈兰兰，女，1994年10月0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兰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02日至2027年12月0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15 元，
账户余额 4137.79 元。2023 年 11 月 0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汤川，女，2000年12月0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2月29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2023)云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3月16日至2036年0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2023 年 09 月 06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汤川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2023）云 04 执 34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5 年 0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7.40 元，账户余额 12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唐秀珍，女，198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秀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10月11日该犯因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实施自杀未遂）”，受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100分；在2023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无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给予一次性扣分10分及以上情形，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履行人民币6400元，2023年6月29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0180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唐秀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单独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19元，2023年6月29日，云南省墨

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唐秀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970元，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8.26元，账户余额355.42元。2025年7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童雨睿，女，2001年08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2024)云062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雨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71元，账户余额4797.46元。2025年3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童雨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王小妹，女，1992年02月2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小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31年0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6.10 元，账户余额 67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王媛，女，1991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29年01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73 元，
账户余额 385.31 元，2024 年 05 月 0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王子飞，女，1959年06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4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飞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7月27日至2028年0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0.92元，账户余额746.02元。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韦炳消，女，1975年09月2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7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炳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9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08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4.92元，账户余额40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炳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徐花，女，197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2018年08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0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2026年05月19日履行人民币500.00元），2023年02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3109.84元，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他

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8.05元，账户余额10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3号

罪犯徐玲，女，1998年08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23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73 元，账户余额 4935.81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大安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川大安矫调评字第 8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2023 年 11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玲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风兰，女，1961年0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风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30年0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2 月 0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13 元，账户余额 2177.96 元。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作出的（2026）云 05 执 74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杨风兰银行存款 309 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148 号第一项中对罪犯杨风兰“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杨倩倩，女，1995年07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07日至2032年07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09 元，账户余额 350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杨艳聪，女，1973年0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8年01月18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艳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9年0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2 月 0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38 元，账户余额 41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引腊，女，1983年12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引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引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34 元，账户余额 2320.38 元。2021 年 12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引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余佑分，女，198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佑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佑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6刑终7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3)云06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佑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2023.10 元。2025 年 05 月 0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佑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玉罕腊，女，1963 年 0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罕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53 元，账户余额 1556.98 元。2022 年 08 月 06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玉温，女，1993年0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12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温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48年12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2.91 元，账户余额 79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玉香因，女，1991年04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香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6月17日至2032年0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37 元，账户余额 153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6号

罪犯袁先娥，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4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先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05日至2027年12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52元，账户余额1591.07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荆州市沙市区社区矫正局出具沙社矫调（2026）字2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袁先娥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非监禁刑；2023年05月0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先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张菊芬，女，1959年0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2月24日至2027年0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39元，账户余额1961.81元。2024年08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张丽波，女，1982年0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含扣押的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3月27日至2032年0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2024年05月11日云

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721 号执行裁定书，从该犯名下的银行账户内划扣到人民币 2301.38 元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8）云 0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张丽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80 元，账户余额 156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张永翠，女，1977 年 0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永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58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对被告人张永翠的定罪量刑，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8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张永翠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

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11月03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2026年02月02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2026年05月19日收到2026年04月2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6）云29执14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35元，账户余额852.03元，2023年12月27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张玉凤，女，1964 年 0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6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6) 云 29 执 14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6) 云 29 执 14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14 元，账户余额 159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赵慧芳，女，1976年08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于2005年03月16日被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01月1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慧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2月07日至2042年09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06 月 07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 年 04 月 19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4 执 75 号执行裁定书，该院（2021）云 04 执 7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92 元，账户余额 85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慧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钟云珍，女，1971年02月0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云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16日至2028年0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4 年 07 月 19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现依法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58 元，账户余额 4035.71 元，2023 年 11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05 日

